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月7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商品房的关联交易议案》

1.1、同意公司关联自然人侯毅女士购买公司下属子公司苏州市天虹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品上商业中心商品房1套，交易金额约人民币7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同意公司关联自然人贺璐璐女士购买公司下属子公司苏州市天虹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品上商业中心商品房1套，交易金额约人民币68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商品房的关联交易公告》(2019-003)、《天虹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天虹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七日